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4〕05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劳动实践学分认定和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劳动实践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力行书院：

为加强学生劳动教育、树立劳动意识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我校《河南工程学院劳动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规定，现将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劳动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和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劳动实践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劳动实践学分认定

1、各学院根据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劳动实践课的积极性、劳动表现和每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检查的劳动效果，对已经参加劳动的2023级班级（包含在2022-2023学年劳动考核未合格的2022级的班级）以班级为单位认定是否合格，并于4月8日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，公示新闻和截图由学院存档备查。

3、各学院于4月8日前将《河南工程学院劳动实践课学分认定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扫描版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4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，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，由各学院计入学生学籍档案。未合格的班级需在本学期重修劳动实践课。

二、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劳动实践课安排

1、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未参加劳动和考核不合格的班级，重新排入本学期的劳动实践课。

2、各学院于 **4月8日前** 将《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XX 学院劳动实践课时间表》（见附件 1）的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（以班级为单位）

3、各学院向学生发放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劳动实践课考核卡》（见附件 3），每次完成工作任务后，由所在学院填写《考核卡》并签字、盖章，由学院存档备查。考核人要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4、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的劳动实践课检查从本学期第四周开始。劳动课检查方式和记分方式参见《关于我校劳动实践课检查安排和评分办法的通知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附件 1：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XX 学院劳动实践课时间表

附件 2：河南工程学院劳动实践课学分认定表

附件 3：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劳动实践课考核卡

附件 4：关于我校劳动实践课检查安排和评分办法的通知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7 日